

**2013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和 2014 年大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召开时间：2014 年 8 月 29 日

(三) 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四) 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传真、邮寄）

(五) 债权登记日：2014 年 8 月 15 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共计 10 名，代表债券 8,100,000 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50.63%。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13 大冶城投债”和“14 大冶城投债”两期

公司债券抵押物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中，共有10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投出有效票，其中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0名，其所持有的债券8,100,000张，其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50.63%表决权，占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100.00%；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0名，其所持有的债券为0张，占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0%；投票弃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0名，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0张，占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表决权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2014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3、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14 年大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债券和 2014 年大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券 2014 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和 2014 年大冶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